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紀存瑜
聯絡電話：02-2356551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86@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1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01000000A112026134601-1.odg、301000000A112026134601-2.odg、
301000000A112026134601-3.pdf)

主旨：為持續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有關民眾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得免附紙本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證明書之措施，自112年4月1日至9月30日試辦6個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試辦作業係民眾或其代理人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受理登記機關得依其提供之繳清、免稅或不計入遺產或贈與總額等證明書之案號，透過「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查欠系統」及「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相關功能線上查驗該證明書節本（限不動產部分），以簡化應附紙本文件。
- 二、檢送「不動產移轉一站式之登記機關審查贈與稅作業流程圖（試辦）」及「不動產移轉一站式之登記機關審查遺產稅作業流程圖（試辦）」各1份。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試辦期間如有具體建議，得適時將建議事項函報本部研處（須包括問題描述、發生頻率及

地政處 112/03/09 11:24



1120042572

有附件

解決方式)，以利接軌正式推動作業。

四、另為利旨揭試辦作業，併提供各地區國稅局窗口1份，以利
聯繫。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